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9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南安埔当~湖美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南安埔当~湖美110千伏线路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4〕1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泉发改〔2023〕162号），为理顺南安市区110千伏网架结构，切割已重载的220千伏贵峰变负荷，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泉州南安埔当~湖美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309-350500-04-01-377048）。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柳城街道和霞美镇，具体路径按照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南资源函〔2023〕11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将贵峰~湖美红线 π 入埔当变，形成埔当~贵峰、埔当~湖美接线。新建110千伏线路路径长9.69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8.8公里、双回电缆段0.89公里。新建110千伏线路折单长19.38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17.6公里，导线截面采用300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1.78公里，导体截面采用630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32.94公里。

2.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建设220千伏贵峰变电站和110千伏湖美变电站间隔保护改造工程；在贵峰变、埔当变已有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

四、项目总投资为489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978.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要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下一步项目路线方案设计时要进一步优化调整。

六、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

家节能要求。

七、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九、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福建泉州南安埔当~湖美110千伏I、II回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南资源函〔2023〕11号）；

2.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水利局、霞美镇人民政府、溪美街道办事处、柳城街道办事处、柳城街道办事处杏莲村民委员会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泉州管理分公司运维保障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安分中心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3.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南安市政府，南安市发改局，省电力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